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0 号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scenda(Bei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0 号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环保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三维丝环保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三维丝环保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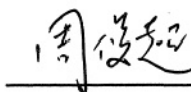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三维丝环保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标准的规定,于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三维丝环保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三维丝环保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09 年 10 月 20 日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2009年3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原系由自然人罗红花和胡云集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罗红花出资35万元，股权比例为70%；胡云集出资15万元，股权比例为30%。

2003年4月9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罗红花认缴。本次增资后罗红花共出资85万元，股权比例为85%，胡云集出资15万元，股权比例为15%，本公司于2003年4月1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8月15日，本公司吸纳丘国强、罗章生为新股东，原股东胡云集退出本公司，并将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丘国强，本公司股东变更为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同时，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罗红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万元，累计出资150万元，股权比例为50%；丘国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与所受让胡云集的股份合计出资90万元，股权比例为30%；罗章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股权比例为20%。本公司于2003年9月9日办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8月14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罗红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累计出资250万元，股权比例为50%；丘国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累计出资150万元，股权比例为30%；罗章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累计出资100万元，股权比例为20%。本公司于2005年8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6月1日，本公司吸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时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34.03万元，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56万元，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36万元，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11万元。本次增资后，罗红花出资250万元，股权比例为39.43%；丘国强出资150万元，股权比例为23.66%；罗章生出资100万元，股权比例为15.7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56万元，股权比例为14.28%；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36万元，股权比例为4.00%；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8.11万元，股权比例为2.86%。本公司于2008年8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1月19日，本公司吸纳新股东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4.03万元增至723.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9.74万元由新股东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78.04 万元，罗红花认缴 6.50 万元，丘国强认缴 5.20 万元。本次增资后，罗红花出资 256.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5.44%；丘国强出资 155.2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1.44%；罗章生出资 1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3.8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56 万元，股权比例为 12.51%；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36 万元，股权比例为 3.51%；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11 万元，股权比例为 2.50%；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8.04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78%。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 （二）改制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2 月 2 日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现名。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本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变更基准日，全体股东同意以本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39,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3,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本公司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出股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

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红花	13,821,380.00	35.44%
2	丘国强	8,362,878.00	21.44%
3	罗章生	5,388,452.00	13.82%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00	12.51%
5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00	10.78%
6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6,511.00	3.51%
7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00	2.50%
合计		39,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罗祥波，住所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

## （三）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袋式除尘器配件和环保器材；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服务和咨询；生产、批发、零售工业用纺织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四）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所需的高性能高温滤料，包括滤毡系列和滤袋系列。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  
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  
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  
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  
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  
善。

##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一）控制环境

#### 1、组织结构、职责划分

公司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这些规则或规程分别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及上述规则或规程规  
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  
督职能。

公司的管理机构情况：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  
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2、管理控制的基本框架

##### （1）基本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内控管理，首先建立了内控管理制衡系统，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  
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及部门。

## (2) 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决策必须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保留可予核实的记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形成纪要报告董事会。

## (3) 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如《物资管理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而且这些制度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定期对设备、存货、现金及其他资产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项财产安全完整。

## (4) 授权批准管理制度

公司对各类经营业务活动都建立了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各级管理层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是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 (5) 信息系统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综合业务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公司还建立了电子化系统内控制度及重大业务事件上报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的功能、可靠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6) 内部监督

公司以监事会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二) 会计系统

### 1、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有各自的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 2、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财务部具体负责，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具体的公司财务制度、出纳基本制度和会计基本制度。财务部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核算办法，及时处理账务，编制会计报表。与其他各职能部门互相牵制、互相制约。

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了财产清查制度、应收款项催收制度、对账制度、费用支出审批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 3、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公司财会部门已实行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输入的校对，备份的归档，系统开发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

#### (三) 控制程序

##### 1、交易授权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及各职能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2、职责划分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

(1) 部门责任分离：如将各项资金及财产损失确认与会计部门分离；现金、有价证券的保管与核算分离等等。

(2) 岗位责任分离：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分离；将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与业务操作分离等等。

##### (3) 凭证与记录使用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相互审核制度，基本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账后凭证依序归档。

#####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建立了从资产购买、使用、接触、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对货币、有价证券等易变现资产，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等防护措施，并且每日终了进行检查清点，做到账表、账实一致。

###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



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